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 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银基金”）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安基金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，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，腾安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正在公开募集的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基金代码：012334、C 类基金代码：012335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一、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，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、认购等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日期、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
二、费率优惠活动

如腾安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，本基金（A 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除外）将自动参加活动（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享有费率优惠），具体折扣费率、费率优惠期限、业务办理流程将以腾安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费率优惠期限内，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，则自腾安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，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- 1、登录腾安基金网站：www.txfund.com；
- 2、致电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电话：95017 转 1 转 8；
- 3、登录上银基金网站：www.boscam.com.cn；
- 4、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60231999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

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